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張絜茹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郵件：boe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30555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1份 (15970419_110305553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00年4月19日臺國(四)字第1000051879號函，
自110年6月17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95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聘任辦法）業於109年6月28日修正實施，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之要件、程序及法律效果已為獨立規範，處理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之不適任行為應依聘任辦法辦理。
- 三、旨揭函釋所引用之教育部100年2月16日臺國(四)字第1000023156號函及100年3月10日臺國(四)字第1000029708號函，業經教育部110年4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34389號函自110年4月13日起停止適用，旨揭函釋已失所附麗（失去依據）。
- 四、綜上，旨揭函釋提及中小學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涉有教

建成國中 110061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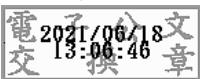
OMAA1106003931

師法第14條第8款情事者，需參酌教育部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規範辦理，因該注意事項已停止適用，且與現行聘任辦法未合，爰此，教育部100年4月19日臺國(四)字第1000051879號函，自110年6月17日起停止適用。

五、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涉有不適任情事，其調查程序，應依教育部109年12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49687號函及本局109年12月18日北市教人字第1093114806號函（計達）辦理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